

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 2020 年年报问询函相关问题的独立意见

我们于 2021 年 5 月 12 日收到公司转来的《关于对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报的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1〕第 79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我们对公司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涉及相关事项，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2、根据年审会计师的专项说明，由于你公司内部控制存在违规担保重大缺陷，年审会计师对你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是否存在资金占用情况无法发表意见。独立董事就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发表了如下意见：

“公司应高度重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的规定，依法依规，尽快解决内部控制存在的缺陷问题。公司应切实加强和规范公司内部控制，全面提升公司经营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以保证公司规范运作，不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

（1）请自查并说明你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形，请独立董事就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形发表明确的独立意见。

【回复】：经核查公司提供的年度报告等资料并经与公司沟通了解，我们未发现 2020 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形。

10、你公司对华讯科技新增三笔未履行审议程序的担保，截至报告期末，你对朗奇通讯科技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华讯科技共存在四笔违规担保。

（5）请独立董事说明为核查公司违规担保事项所执行的相关程序，是否勤勉、尽责，并结合公司年报披露内容，按照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要求及规定的意见类型就公司是否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形发表明确的独立意见。

【回复】：我们在收到公司《2020 年年度报告》等文件（以下简称“年度报告”）后，对公司年度报告内容进行认真审阅，包括年度报告中“重大担保”、“内部控制情况”“或有事项”“审计报告正文”等章节，查阅了年审机构出具的《关于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违规担保及解除情况表的专项说明》等资料。在上述审阅过程中，我们就上述文件中披露的违规担保事项具体情况及公司对违规担保事

项自查情况与公司进行了沟通了解，问询了公司董事长。综上所述，我们在能力范围履行了勤勉尽责义务。

根据上述核查，我们未发现公司存在发生于 2020 年度的对外违规担保情形。公司在 2020 年度报告期末存在发生于 2020 年以前年度的对外违规担保情形，我们要求公司积极督促控股股东采取有效措施消除担保事项对公司影响，公司应进一步加强相关内控制度的执行，要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加强合规学习，杜绝违规事项再次发生。

独立董事：唐安、胡谋、张博

2021 年 6 月 16 日